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936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邱智揚

選任辯護人 周志一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3248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691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邱智揚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

(二)本案原判決以被告邱智揚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下稱加重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並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判處被告加重詐欺取財罪刑。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審判程序詢明釐清其上訴範圍，檢察官當庭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一第774頁；本院卷二第18頁）。則本案審判範圍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審查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部分及其裁量審酌事項是否

01 妥適。是本案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及沒  
02 收之認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03 （詳如附件）。

04 (三)至於被告行為時所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05 雖因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罪部分有於民國113年7月31日  
06 經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然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  
07 與加重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08 罪具有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一  
09 般洗錢之輕罪即為加重詐欺取財之重罪所吸收，原審縱未及  
10 比較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新舊法部分，核不影響判  
11 決結果，故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部分為審理，附  
12 此敘明。

13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本件被告雖坦承犯行，惟本案告訴人  
14 范道明受害金額甚鉅，案發後迄今已超過1年有餘，被告至  
15 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未賠償告訴人之金錢損失，應認其  
16 犯後態度不佳，原審僅量處有期徒刑1年10月，係量刑過  
17 輕，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18 三、本案刑之減輕事由之審酌：

19 (一)有關新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之適用：  
20 按被告行為後，新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並經總統於  
21 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891號令公布，同年0  
22 月0日生效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犯詐欺犯  
23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24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25 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  
26 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此行為後增訂之法  
27 律因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適用該  
28 現行法減刑規定。經查，被告於偵訊、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對  
29 於本案加重詐欺取財之犯行均坦承不諱(見偵字卷第45頁至  
30 第46頁反面；原審卷第135頁、第140頁；本院卷一第776  
31 頁；本院卷二第23頁)，堪認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對於

01 加重詐欺取財之犯行業已自白。再者，被告於原審審理、本  
02 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供稱並無收到任何報酬等語(見原審  
03 卷第143頁；本院卷一第776頁；本院卷二第23頁)，且卷內  
04 亦無其他事證可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利益或報  
05 酬，顯見被告並未因本件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而有犯罪所得，  
06 尚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於此情況下，自應依詐欺犯  
07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13年度  
08 台上字第3876號判決、113年度台上字第4209號判決均同此  
09 意旨)。

10 (二)有關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  
11 定之適用：

1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偵查、審判中自白減輕其刑之  
13 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再次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  
14 行。112年7月31日修正前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15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現行  
16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  
17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8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19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20 輕或免除其刑。」(下稱現行法)，經綜合比較上開行為時法  
21 及現行法可知，立法者持續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規定，  
22 行為時法及現行法都必須要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3 均自白，且現行法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24 物」之條件，始符減刑規定，相較於行為時法更為嚴格，是  
25 現行法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行為時法即113  
26 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經查，  
27 被告於偵訊、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洗錢罪部分之犯行  
28 (見偵字卷第45頁至第46頁反面；原審卷第135頁、第140  
29 頁；本院卷一第776頁；本院卷二第23頁)，堪認被告於偵查  
30 及歷次審判中對於洗錢之犯行業已自白，合於上開減刑之規  
31 定，原應就此部分犯行，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

01 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應就被告所犯均從重  
02 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故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即一  
03 般洗錢罪）得減刑部分，僅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  
04 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減輕其刑事由

05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判決、108年度台上大字  
06 第3563號裁定意旨參照）。

07 (三)關於刑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規定之適用：

08 被告供稱其為視覺神經失調、輕微智商不足之身心障礙患者  
09 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6頁)，並提出附件1之身心障礙證明為  
10 據(見本院卷二第31頁)。惟按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  
11 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  
12 者，不罰。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  
13 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19條  
14 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就本  
15 案案發經過均能始末連續陳述且邏輯一致，就其本案案發之  
16 過程均得緊扣問題核心之方式回應，並無重大乖離常人得理  
17 解之範圍或答非所問情形，此有被告之警詢筆錄及偵訊筆錄  
18 在卷可按(見偵字卷第8至10頁、第45頁至第46頁反面)，參  
19 以被告於案發時猶能假冒為永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專員「邱  
20 智揚」，並出示偽造工作證給告訴人觀看後，被告先收受告  
21 訴人所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200萬元，被告再將偽造永興  
22 公司收據交給告訴人而為行使，嗣被告再依共犯「蘋果」指  
23 示，至指定地點將前開款項交付給共犯「五哥」等情，可知  
24 被告於本案行為時之認知功能尚無重大缺損，控制能力未較  
25 常人顯著減低，尚難認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  
26 能力有欠缺或顯著減低之情形，自無從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27 (四)有關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之適用：

28 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得酌  
29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所謂顯可憫恕，係指被  
30 告之犯行有情輕法重，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處以經  
31 依法減刑後之法定最低刑度仍失之過苛，尚堪憫恕之情形而

01 言。又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與刑法第57條所稱之  
02 審酌「一切情狀」，二者並非屬截然不同之範圍，於裁判上  
03 酌量減輕其刑時，本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刑法第57條所  
04 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  
05 之事由，以為判斷，故適用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並不排  
06 除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之審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  
07 第297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詐欺集團犯罪已是當今亟  
08 欲遏止防阻之犯罪類型，而依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被告為  
09 謀求個人私利配合本案詐欺集團之要求，於112年7月13日與  
10 告訴人碰面時，有向告訴人出示證件及交付收據給告訴人，  
11 並向告訴人收取現金200萬元，為詐欺集團對於本件告訴人  
12 實施詐術騙取財物後，最終能取得犯罪所得之不可或缺之重  
13 要環節，犯罪所生危害程度難認不重，並無犯罪情狀堪可憫  
14 恕之處，且被告所涉加重詐欺取財犯行，經依前述減輕事由  
15 予以減輕其刑後，法定最低刑度已為降低，實已無情輕法重  
16 之憾，故本案被告就其所涉犯行尚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  
17 用。是辯護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難認可  
18 採。

#### 19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20 (一)原審審理後，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予以量刑，固非無見。  
21 惟查：

- 22 1.被告所犯本件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於偵查及歷次審判均已自  
23 白，且無犯罪所得，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24 規定減輕其刑，業經說明如前，原審判決時，因該條例尚未  
25 施行，乃未及適用並減輕被告之刑，所為量刑即無從維持。
- 26 2.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以10萬元達成和解，被告並有按  
27 期給付分期付款之和解金予告訴人，告訴人亦表示同意法院  
28 給予被告從輕量刑之機會等情，有本院訊問筆錄、本院和解  
29 筆錄、被告辯護人與告訴人間之對話紀錄在卷可按（見本院  
30 卷一第115頁、第117至118頁；本院卷二第33至35頁），堪認  
31 被告終能彌補告訴人損失，犯後態度較原審判決時顯有不

01 同，本件量刑基礎已有變更，原審未及審酌前情，量刑難認  
02 允洽。

03 3.至於檢察官上訴主張被告雖坦承犯行，惟本案告訴人受害金  
04 額甚鉅，案發後迄今已超過1年有餘，被告至今未與告訴人  
05 達成和解，未賠償告訴人之金錢損失，應認其犯後態度不  
06 佳，原審僅量處有期徒刑1年10月，有量刑過輕等情。然被  
07 告於本院審理時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按期給付分期付款  
08 之和解金予告訴人，告訴人亦表示同意法院給予被告從輕量  
09 刑之機會，已如前述，而上開事項均為檢察官上訴時未及考  
10 量之處，故本件被告之量刑基礎已有變更，是經本院審酌  
11 後，認檢察官前開上訴主張，尚難採取。

12 4.據上，檢察官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輕，雖無理由，然原判決  
13 亦有前揭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關於諭知被告之刑  
14 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1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具有勞動能  
16 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竟為獲取金錢配合詐欺集團  
17 指示，由被告在本案中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並以出示偽造  
18 工作證及交付偽造收據等方式取信告訴人，而向告訴人收取  
19 其遭騙後所交付之贓款200萬元，嗣將贓款轉交上手共犯，  
20 使本案詐欺集團得以順利取得告訴人受騙面交之款項，並掩  
21 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致本案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危害  
22 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安全，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於偵  
23 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全部犯行，且被告於本院審理  
24 時與告訴人以10萬元達成和解，已如前述，堪認被告犯後態  
25 度尚可，另考量被告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6 16條第2項所定減輕其刑事由，業如前述，復審酌告訴人表  
27 示同意法院給予被告從輕量刑之量刑意見(見本院卷一第115  
28 頁)，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犯罪情  
29 節輕重、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目前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  
30 未婚、無子女、目前與家人同住之生活狀況、職業為臨時  
31 工、日薪約1,500元左右之經濟狀況(見本院卷二第24頁)、

01 被告現為中度身心障礙者，亦有身心障礙證明可稽(見本院  
02 卷二第3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

0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04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張詠涵提起公訴，檢察官余佳恩提起上訴，檢察官  
06 李海龍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8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

09 法官 張宏任

10 法官 張明道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3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戴廷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7 期徒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9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  
30 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2 附件：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3248號

15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6 被 告 邱智揚 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  
17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住○○市○○區○○○路○段000號3樓  
19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7樓

2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哲誠

2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69  
22 1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  
23 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  
24 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 主 文

26 邱智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27 偽造之「永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壹枚沒收。

### 事實及理由

29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內所載之「范明通」均更正  
30 為「范道明」；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邱智揚於本院準備程  
31 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  
03 法第216、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1  
04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5 項之一般洗錢罪。

06 (二)被告與「文伯偉」、「五哥」等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  
07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8 (三)被告偽造「永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行為，為其偽造  
09 永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  
10 其偽造永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私文書以及偽造  
11 永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特種文書等低度行為，則均為  
12 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  
13 論罪。

14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  
15 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  
16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7 罪處斷。

18 (五)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9 者，減輕其刑，同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想像競合  
20 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  
21 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  
22 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  
23 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  
24 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  
25 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  
26 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  
27 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  
28 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  
29 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  
30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  
31 照)。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對所犯洗錢罪均坦承

01 犯行，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雖  
02 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03 斷，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  
04 然依前揭說明，仍應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量刑時，併予衡酌  
05 此部分減刑事由。

06 (六)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竟與所屬詐  
07 騙集團成員遂行其等之詐騙行為，並透過行使偽造私文書、  
08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手法欲訛騙告訴人，所為危害社會治  
09 安，紊亂交易秩序，更生損害於特種文書及私文書之名義人  
10 及該等文書之公共信用，殊值非難，兼衡其等犯罪之動機、  
11 目的、手段、其所收取之金額，在偵、審均自白洗錢犯行，  
12 暨被告之素行（有被告等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智識程度  
13 （見其個人戶籍資料），為輕度身心障礙人士，自陳目前家  
14 庭經濟及生活狀況，以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尚未與告訴  
15 人和解或賠償損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  
16 懲儆。

### 17 三、沒收：

18 (一)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19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被告偽造之「永興證券股份有限公  
20 司」印文1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  
21 告沒收。至被告偽造之永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  
22 1紙，因已交付告訴人，非屬被告所有，自無從宣告沒收。  
23 又卷內無其他證據顯示未扣案之「永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印章仍存在而未滅失，且前開物品非違禁物，價值又屬輕  
25 微，倘予沒收、追徵，除另使刑事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  
26 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對於沒收制度所  
27 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  
28 性，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9 (二)查被告於偵查時陳稱：本案有獲取一天報酬2,000元（見偵  
30 卷第46頁），復於本院審理時改稱：沒有拿到原本說要給其  
31 的2,000元等語，而卷內除被告供述外，無積極事證足認被

01 告獲得不法利得為何，故依罪疑唯輕、有疑唯利被告原則，  
02 應為最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自無從逕認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  
03 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04 (三)洗錢行為之標的是否限於行為人者始得宣告沒收，法無明  
05 文，是倘法條並未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06 時，自仍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始應予沒收。查被告既已  
07 將所收取款項全數交予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則前揭款項已非  
08 被告所有，亦非由其支配持有中，自無庸依洗錢防制法第18  
09 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張詠涵偵查起訴，由檢察官余佳恩到庭執行公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14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官 朱學瑛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9 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許維倫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9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9 附件：

2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76917號

22 被 告 邱智揚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3 住○○市○○區○○路0段00巷0號  
24 6樓之1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01 一、邱智揚於民國112年7月間，經由「文伯偉」（另由警方偵辦  
02 中）之介紹，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蘋  
03 果」、「小金剛」、「菲律賓」、「冰火」、「五哥」等所  
04 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邱智揚擔任領款  
05 車手，每日可獲得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報酬。邱智揚與  
06 「文伯偉」、「蘋果」、「小金剛」、「菲律賓」、「冰  
07 火」、「五哥」等所屬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  
08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  
09 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5月18日起，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  
10 通訊軟體LINE暱稱「e點通-李柏毅」、「永興-Charles Qi  
11 u」等聯繫范明通，對其佯稱：可使用「永興e點通APP」申  
12 購股票而獲利，但需面交現金等語，致范明通陷於錯誤，而  
13 同意交付款項。「蘋果」隨即以通訊軟體telegram指示邱智  
14 揚，先從「文伯偉」取得「永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  
15 收據」，及偽刻「永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印鑑後，將「永  
16 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蓋上「永興證券股份有  
17 限公司」之印文及簽署「邱智揚」簽名（下稱偽造永興公司  
18 收據），並列印製作「永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嗣  
19 於112年7月13日12時2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  
20 之統一便利商店安福門市內，由邱智揚假冒為永興證券股份  
21 有限公司專員「邱智揚」並出示上開工作證給范明通觀看  
22 後，范明通即交付現金200萬元給邱智揚，邱智揚則將偽造  
23 永興公司收據交給范明通而為行使，嗣再依「蘋果」指示，  
24 至指定地點將前開款項交付給「五哥」，以此方式製造金流  
25 斷點，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邱智揚  
26 並因此獲取2000元之報酬。

27 二、案經范明通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邱智揚於警詢及偵查	被告邱智揚坦承依本案詐騙集

01

	中之供述	團成員「蘋果」指示，偽造永興公司收據，並列印製作「永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並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收取款項後，再依「蘋果」指示，至指定地點將前開款項交付給「五哥」等事實。
2	1、證人即告訴人范明通於警詢之指訴 2、告訴人范明通與「e點通-李柏毅」、「永興-Charles Qiu」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	證明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詐欺財物等事實。
3	被告面交取款之照片、偽造之「永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1紙	證明被告於112年7月13日，假冒為永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專員，向告訴人收取現金200萬元等事實。

02

二、核被告邱智揚所為，係犯刑法第216、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等罪嫌。被告與「蘋果」、「小金剛」、「菲律賓」、「冰火」、「五哥」等人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至被告自陳曾獲取2,000元報酬，此部分應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03 檢 察 官 張詠涵